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談個人遊及美食車

以下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今日（三月二日）出席電台訪問後與傳媒談話的內容：

記者：昨日元朗有兩個團體示威，反對「一簽多行」，其實現在你看到民怨沸騰，是時候收緊或取消「一簽多行」嗎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首先我們要釐清這事件。任何理性表達訴求，我相信香港社會也會支持，並樂意理性辯論。但粗暴行為嚴重影響到市場運作和市民生活，這是我們極度反對的。關於個人遊或「一簽多行」的政策，以往我們多次表述過，我們會與中央有關部門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見，也希望個人遊在結構、人數方面能夠顧及香港本身的承受力。其實我們要多方面發展，大家也看到，我們在旅遊容量方面，特別是在旅遊設施方面增加了許多，例如酒店房間，現時大概有七萬二千間房間，到二〇一七年將會增加至八萬四千間。這方面的容量（增加），再加上每個景點擴充範圍，增加不同旅遊景點，以及在十八區也有具香港特色的旅遊，希望更加豐富旅客的體驗。

我們不要將水貨（活動）和旅遊混淆。打擊水貨活動由跨部門（進行），包括（香港）海關和警方也採取了積極行動，主動出擊，我們希望把這類水貨活動帶來的滋擾盡量減到最低。

記者：有報章引述去年的數據，指有一萬人一簽一百次以上，其實這數據是否不尋常或與水貨活動有關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就整體數據而言，以往我們也多次表述過，整體、平均來說，內地持「一簽多行」（簽注的旅客）大概（每人平均）每年來港八至九次，這數據大家在過去一、兩年也可看到。當然，不同人士來港有不同目的或需要，特別我們看到有些是每日需要過境上學的兒童，當然這些是（需要來港）多很多（次），或者是本身要上班的，當然有不同需要。這正正是我們所說要看結構，（也要看）本身容量有多少，然後看個人遊或「一簽多行」方面需要作出的調節，這是我們要探討的方案，我相信行政長官今次到北京亦會與有關部委反映這方面的情况。

記者：是否初步給予過境人士例如要上班上學的人可以繼續有「一簽多行」，但其他人會限制「一簽若干行」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我們現在還未有定案，這個大前提我想先跟大家說清

楚。任何調整結構或人數方面的措施，需要顧及正常活動需要的人士。任何調整都要考慮這些因素，對這些正常活動（所造成）的不便減到最低。

記者：可以怎樣分辨哪些是正常活動、哪些可能涉及不正常活動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正正在這方面我們要小心研究，例如我剛才提及同學每日上學，當然就是正常活動，或者帶這些同學上學所需的保姆服務亦是正常活動，所以我們要探討不同方面。其實這段時間很多市民和立法會議員也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，我們會繼續聆聽。

記者：因為有人濫用「一簽多行」的情況才引致有這些「光復行動」，政府會否盡快宣布措施，令這些「光復行動」不會再出現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我不會說有甚麼人有濫用的情況，其實「一簽多行」在二〇〇九年開始實施時，大家看到增長是比較快的。香港本身的配套設施，特別是旅遊設施是吸引的；或者旅客對在香港購物有信心，我想來港購物不能夠說是濫用，但打擊水貨活動是需要的，所以我們要小心分開哪些是要針對和調整的活動。

記者：收緊「一簽多行」已談了一年，其實最大的阻力是否來自北京方面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大家看到去年消費數字在價值方面有輕微的下降，人均消費方面亦看到是有影響，我們要平衡的是發展旅遊和經濟時，不能過分影響香港市民的生活，平衡點就在這裏。在過去一段時間，如果你接觸不同界別的人士和市民，都會聽到不同意見，這方面是比較難有一個共識，我相信很難有一個方案，是百分之百的人都會同意的，這就是困難的地方。我聽到市民對於民生方面的影響的聲音，這方面很清晰，政府亦已收到這方面的意見。

記者：是否要百分百有共識才會做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我剛才也說不會有百分百的共識，因為每個人有自己不同的意見，例如商界過往跟我表達自由行對經濟非常重要，亦帶來很多就業機會給香港人，所以每項配套措施都不能太過「一刀切」影響（市民）生計，這個聲音我亦聽到。

記者：不能「一刀切」影響生計，是否就會犧牲市民的生活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我指的「一刀切」就是剛才有記者朋友問到會否取消「一

簽多行」，這是比較大幅度的調整，我們要小心考慮。

記者：如果是限制（「一簽多行」）次數會否可行一點？因為他們來港都是買些日用品，即是限制次數對於所謂生計影響都不會太大，反而對於市民的利益會多了，因為他們不會每日受到影響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多謝你的意見，剛才你其實提供了一個關於限制次數的意見。我亦留意到立法會議員或者政黨在這方面都有不同意見，如次數是多少，一年有多少次，或者大家都聽過，有提過「一周一行」，或者其他方案。很多這些不同的方案會影響的人士都不同，得出的結果亦都會是不同幅度的調整。此外，亦有不同的人士建議我們在四十九個自由行城市之外開放其他城市。這方面很清楚，行政長官亦在上周說過暫時不會建議開放多過四十九個城市。

記者：跟進美食車方面，剛才所說是希望鼓勵青年創業，但很多人也關注局方會否鼓勵現時在夜市擺檔的小販，或資助基層小販，推廣美食車？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：剛才在訪問中我也提到，（流動）小販牌照政策，就現時的初步研究來看，我認為不適合應用於美食車。主要來說，（流動）小販牌照是以個人名義、自己一個人經營，並與美食車的性質非常不同。就美食車而言，我現時的初步構思，是希望在不需要修改任何條例之下進行美食車的嘗試。香港現時沒有牌照容許美食車（的經營），我們也希望運用一點創意，例如現時有食物製造廠牌照，這類牌照的框架（規定）只能夠在指定地點（經營）。如果嘗試時，美食車因為限於現時法例框架，不能夠由一處轉往另一處（經營），大家要原諒這點。我現時的初步構思希望不會觸及現時的法例，可以較快進行，因為修改條例，大家也看到以往在立法會會遇到許多不同情況，例如「拉布」。我很焦急，希望快些辦好這件事。我也希望美食車的投資可以較店鋪投資少許多，更加方便年青人創業，我相信年青人的創意，可以在不同方面發揮，例如美食車的設計、（提供）特色美食，讓旅客和香港市民也可以享用。這計劃其實我很有興趣推動，因為大家可以運用許多創意，即使在現時的框架下，也可以讓年青人更多發揮和發展的機會。多謝大家。

（請同時參閱談話內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

香港時間18時10分